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首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尋求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並非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聯合公告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婚宴專門店
Wedding Banquet Specialist

WONDERFUL COSMOS LIMITED **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聯合公告

- (1) 完成首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買賣
 - (2)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 為及代表 **WONDERFUL COSMO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首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WONDERFUL COSMO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已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 (3)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及
- (4)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

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2021年12月1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要約人、Wai女士及Lo女士（作為買方）與敏莊（敏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錦薪（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Wai女士及Lo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685,00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57%。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57,5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3港元）。完成於2021年12月15日簽署買賣協議後立即落實。

買方以下列方式收購銷售股份：

- (a) 要約人以現金代價134,89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3港元）自敏莊收購銷售股份中的586,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00%）；
- (b) Wai女士以現金代價12,07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3港元）自敏莊收購銷售股份中的5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7%）；及
- (c) Lo女士以現金代價5,40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3港元）自敏莊收購銷售股份中的23,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4%），及以現金代價5,17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3港元）自錦薪收購銷售股份中的2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6%）。

緊隨完成後，各賣方不再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定向分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譚先生、Wai女士及Lo女士）合共於共計68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57%。

因此，緊隨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中國通海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及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3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23港元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要約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呈交予所有獨立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且在收購時須不存在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提出要約當日所附帶或於隨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記錄日期為提出要約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 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償付及尚未派付之股息；及(b) 直至要約結束後為止，其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

確認可供要約人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透過要約融資支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要約人已自中國通海證券獲得要約融資，該融資以（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要約可能收購的所有要約股份作抵押。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總金額為106,950,000港元。

智略資本（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可動用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要約人應付的總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文先生、伍國棟先生及曾鴻基先生構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概無於要約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董事會通函合併載入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相關接納表格），並載入有關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遲日期寄發。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2021年12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1年12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作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獨立股東本公司已獲告知要約將會進行。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極力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載有有關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作出定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於適當時候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2021年12月1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要約人、Wai女士及Lo女士（作為買方）與敏莊（敏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錦薪（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Wai女士及Lo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685,00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57%）。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57,5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3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1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1) 買方：

- (a) 要約人；
- (b) Wai女士；及
- (c) Lo女士，

(2) 賣方：

- (a) 敏莊；及
- (b) 錦薪。

除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譚先生（於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擔任執行董事）外，Wai女士及Lo女士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有關要約人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聯合公告「有關買方的資料－要約人」一段。

買賣協議的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Wai女士及Lo女士（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作為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685,00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57%）。完成於2021年12月15日簽署買賣協議後立即落實。

買方以下列方式收購銷售股份：

- (a) 要約人以現金代價134,89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3港元）自敏莊收購銷售股份中的586,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00%）；
- (b) Wai女士以現金代價12,07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3港元）自敏莊收購銷售股份中的5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7%）；及
- (c) Lo女士以現金代價5,40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3港元）自敏莊收購銷售股份中的23,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4%），及以現金代價5,17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3港元）自錦薪收購銷售股份中的2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6%）。

被買方收購的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所隨附及歸屬的一切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此外，於完成日期並無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緊隨完成後，各賣方不再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57,5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3港元，且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由要約人向敏莊就586,500,000股銷售股份支付134,895,000港元；
- (ii) 由Wai女士向敏莊就52,500,000股銷售股份支付12,075,000港元；及
- (iii) 由Lo女士向敏莊就23,500,000股銷售股份支付5,405,000港元及由Lo女士向錦薪就22,500,000股銷售股份支付5,175,000港元。

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買方透過其內部資源及收購融資悉數償付代價。收購融資乃由中國證券有限公司授予要約人，並以要約人於完成時收購的586,500,000股銷售股份的抵押品作抵押。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157,5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3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ii)股份現行市價；及(iii)現行市場狀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於完成(將於2021年12月15日簽署買賣協議後立即落實)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68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57%。

就收購要約股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定向分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譚先生、Wai女士及Lo女士)合共於共計68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57%。

因此，緊隨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1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的主要條款

中國通海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及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3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23港元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要約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之最低數目之股份或其他條件為條件。要約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23港元的要約價較：

- (i) 緊接股份於2021年12月15日暫停買賣前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最後交易價每股0.89港元折讓約74.16%；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折讓約74.16%；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8港元折讓約73.86%；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8港元折讓約73.86%；
- (v) 於2021年3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442港元（乃根據於2021年3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0,780,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1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420.9%；及
- (vi) 於2021年9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279港元（乃根據於2021年9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2,096,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1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724.4%。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即根據收購守則的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95港元（於2021年10月25日）及每股0.71港元（於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9日及2021年8月13日）。

要約總價值

除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685,000,000股銷售股份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1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要約將涉及465,0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時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基於每股要約股份0.23港元的要約價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264,500,000港元。在要約獲全面接納之基礎上，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最高將為106,950,000港元。

確認可供要約人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透過要約融資支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要約人已自中國通海證券獲得要約融資，該融資由（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要約可能收購的所有要約股份作抵押。

智略資本（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可動用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要約人應付的總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接納要約後，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的股份，該等股份不存在所有留置權、索償、產權負擔及所有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提出要約當日所附帶或於隨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要約文件或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如有）之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 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償付及尚未派付之股息；及(b) 直至要約結束後為止，其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

除根據收購守則另行獲得批准外，要約的接納乃不可撤銷及不能被撤回。

獨立股東務請閱讀有關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有關推薦建議及意見將載於綜合文件。

結算

要約股份之代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已填妥之要約股份接納表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結算。要約人必須收到或代為收取可證明所有權之相關文件，以完成要約接納並使其生效。

應付款項中將不會出現零碎港仙，且應向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之代價金額將向上取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接納要約之股東應繳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要約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稅率計算，將從要約人因要約接納而應向有關人士支付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其後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承擔買方之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中國通海證券、本公司、智略資本、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受其相關居住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法規所影響。海外股東應完全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其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保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以及繳付有關海外股東應繳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以及其他披露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685,000,000股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以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最後交易日前的六個月期間以及其後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的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之價值進行交易；
- (ii) 要約人及／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未曾收到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ii) 要約人及／或任何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除買賣協議、收購融資及要約融資外，概無關於股份且對要約有重大意義（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安排（無論是通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vi) 任何要約人及／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彼等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i) 概無要約人及／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除收購融資及要約融資外，概無協議、安排或諒解可能導致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本公司證券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ix)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不存在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x) (1)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或(2)(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i) 除有關銷售股份的代價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賣方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擬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之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3）。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中式酒樓經營。本集團是香港一間全面服務式酒樓集團，提供粵式餐飲服務及宴會服務，包括婚宴服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之概要：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56,011	105,090	224,081	650,8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684)	(57,199)	(123,953)	(106,3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年內虧損	(18,684)	(57,295)	(124,269)	(112,371)
	於9月30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487,747	587,180	536,010	765,894
總負債	456,651	506,176	485,230	627,595
總權益	32,096	81,004	50,780	138,299

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財務資料將載於將予派發的綜合文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0	0	685,000,000	59.57
– 要約人	0	0	586,500,000	51.00
– Wai女士	0	0	52,500,000	4.57
– Lo女士	0	0	46,000,000	4.00
敏莊 ⁽¹⁾	662,500,000	57.61	0	0
錦薪 ⁽²⁾	22,500,000	1.96	0	0
公眾股東	<u>465,000,000</u>	<u>40.43</u>	<u>465,000,000</u>	<u>40.43</u>
總計	<u>1,150,000,000</u>	<u>100.00</u>	<u>1,15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敏莊由陳首銘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全權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敏莊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錦薪由陳曉平女士（執行董事）全權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錦薪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列示為總計之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有關買方的資料

要約人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譚先生（彼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全資擁有。

譚先生，60歲，在餐飲業擁有逾三十年的商業設計及市場推廣經驗。譚先生於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擔任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15年3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廣州市蔡瀾寶島美食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總監，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餐飲業務，其後於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晉升擔任品牌管理總裁。

Wai女士，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Wai女士，69歲，在銀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工作經驗。彼為已退休人士，並積極參與一級和二級市場的證券交易。

Lo女士，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Lo女士，39歲，在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Lo女士於2006年獲得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紐瓦克文理學院(Newark College of Arts and Sciences)及羅格斯商學院(Rutgers Business School)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加入美國新澤西州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2007年至2015年，Lo女士於香港Bloomberg L.P.擔任數據分析師。Lo女士自2021年起擔任Zhong Yang Financial Group的首席財務官。

公眾持股量及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足夠公眾持股量水平得以恢復。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至董事會的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意向

要約人認為收購銷售股份乃一項極具吸引力的投資，因為本集團在香港餐飲業已擁有完善的網絡及良好聲譽。要約人的意向為，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且要約人將協助本公司審查其業務及運營，並尋求新的機會以增加及加強本集團的業務。

因此，要約人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進行詳細審查，並為本公司制定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開拓其他商機以及考慮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撤資、集資、重組業務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是否將屬適宜，以提升本公司的長遠增長潛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物色任何投資或商機，且要約人亦無就(i)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ii)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惟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或屬非重大性質者除外。

要約人並不擬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配置任何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除下述董事會組成變動外，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傭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人員。然而，要約人保留且不可取締作出其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提升本集團價值的權利。倘本公司採取有關行動，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當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含三名執行董事（即陳首銘先生、陳曉平女士及錢春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文先生、伍國棟先生及曾鴻基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有關委任的生效日期將不會早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刊發日期或收購守則允許的其他日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未就提名人選以及董事會的最終組成達成任何最終決議。董事會任何變動均會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且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述之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外，要約人無意於要約完成後對本集團之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終止僱用僱員。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及要約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述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文先生、伍國棟先生及曾鴻基先生構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概無於要約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董事會通函合併載入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相關接納表格），並載入有關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遲日期寄發。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2021年12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1年12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作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獨立股東本公司已獲告知要約將會進行。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極力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作出定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於適當時候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融資」	指	由中國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出不超過9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以要約人於完成時收購的586,500,000股銷售股份的抵押品作抵押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敏莊」	指	敏莊有限公司，即賣方之一，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陳首銘先生全資擁有。其持有662,5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7.61%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錦薪」	指	錦薪有限公司，即賣方之一，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陳曉平女士全資擁有。其持有22,5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6%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國通海證券」	指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
「本公司」	指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3）
「完成」	指	根據於2021年12月15日落實的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的買賣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文件及答覆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及「董事」該詞亦應按此詮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委任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即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目的為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12月14日，即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維持及營運的主板
「譚先生」	指	譚家偉先生（於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擔任執行董事），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董事
「Lo女士」	指	Lo Yung Yung 女士，香港公民，並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Wai女士」	指	Wai Ka Po 女士，香港公民，並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要約」	指	由中國通海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融資」	指	由中國通海證券（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出不超過107,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以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的抵押品作抵押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要約接納各要約股份向獨立股東支付每股要約股份0.23港元之價格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Wonderful Cosmo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譚先生（即有關要約的要約人）全資擁有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所界定者，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譚先生、Wai女士及Lo女士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其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要約人Wai女士及Lo女士之統稱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出售及買方收購之685,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9.57%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敏莊及錦薪（作為賣方）與要約人Wai女士及Lo女士（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敏莊及錦薪之統稱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onderful Cosmos Limited
 唯一董事
譚家偉

承董事會命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首銘

香港，2021年12月1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首銘先生、陳曉平女士及錢春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文先生、伍國棟先生及曾鴻基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譚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